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艳梅）

（孙进山）

（谢兰军）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